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1—09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别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6,530,499	4.86%	1.06%	2021-10-25	2024-10-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司法再冻结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6,867,988	12.57%	2.74%	2021-10-25	2024-10-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司法冻结

根据京港投资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的原因为：京港投资的参股

公司涉及 1985 万元人民币合同债务纠纷，京港投资或需以其认缴出资额约 2500 万元人民币为限承担连带责任以及相关冻结保全。针对上述冻结事项，京港投资将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并积极与诉讼人协商处理该债务诉讼相关连带责任。

二、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司法冻结股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41,454	23,398,487	17.43%	3.81%

三、其他

1、截至本公告日，京港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京港投资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3、公司将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京港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